

UJFJC

经济法教程

张灵敏 康莉莹 主 编
李 红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张灵敏 康莉莹
副主编 李 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张灵敏,康莉莹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620-3002-7

I. 经... II. ①张...②康...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00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31.75 印张 63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02-7/D·2962

定价:4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 言

《经济法教程》是我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专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其他各类考试的必考课程。

本书是在总结长期教学活动的基础上，为适应应用型本、专科及职业学校学生的培养需要而策划、编写的。全书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与现状为背景，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及我国加入 WTO 后最新修改的相关法律编写而成。全书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内容新颖，释义准确，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为方便学生的学习与相关技能的练习，同时为提高教师教学的生动性、激发学生学习经济法的兴趣，在相关章节后附有案例和思考题，以配合课堂教学讨论，提高学生理论学习联系实际的能力。

本书由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张灵敏、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康莉莹担任主编，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李红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情况如下：

张灵敏 第一、二、五、八、二十、二十一章

康莉莹 第七、十、十三、十八、二十二章

李 红 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熊卫国 第十一、十二章

熊 靓 第四、六章

陶剑华 第九、十九章

赵志强 第三、二十三章

全书由张灵敏、康莉莹进行统稿。

2 经济法教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论文、专著和教材，同时还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浙江财经学院、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江西省农业银行宜春市分行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本书作者通力合作，力求做到精益求精，但因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缺憾，诚望广大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7)
第四节 经济法与若干法律部门的相互关系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6)
第三章 企业法	(1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5)
第四章 公司法	(3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4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48)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6)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8)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9)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以及解散和清算	(60)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5)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6)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9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1)
第六节 破产责任	(105)
第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10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106)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110)
第四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制度	(116)
第八章 税法	(12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流转税	(124)
第三节 收益税	(135)
第四节 财产税	(141)
第五节 行为税	(143)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44)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证券市场构成要素	(153)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63)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65)
第四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170)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185)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0)
第十章 票据法	(19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197)
第三节 汇票	(203)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210)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12)
第十一章 保险法	(216)
第一节 保险概述	(21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21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2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22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30)
第六节 财产保险合同	(232)
第七节 人身保险合同	(236)
第十二章 外汇与外债管理法	(242)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	(242)
第二节 外债管理法	(250)
第十三章 支付结算管理法	(263)
第一节 支付结算管理法概述	(263)
第二节 非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264)
第三节 国内信用证结算	(269)
第四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271)
第五节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273)
第十四章 会计与审计法	(27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7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8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88)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9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9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98)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99)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	(30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0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0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0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309)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1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1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19)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320)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21)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	(32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2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26)
第三节 对外贸易代理制度	(327)
第四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29)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	(330)
第六节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331)
第七节 对外贸易秩序	(332)
第八节 对外贸易调查	(332)
第九节 对外贸易救济	(333)
第十节 对外贸易促进	(334)
第十一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责任	(335)
第十九章 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法	(338)
第一节 反倾销法	(338)
第二节 反补贴法	(344)
第三节 保障措施法	(350)
第二十章 工业产权法	(35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56)
第二节 专利法	(357)
第三节 商标法	(367)
第二十一章 合同法	(37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79)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82)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385)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395)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40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08)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2)
第八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415)
第九节	合同法分则	(419)
第二十二章	担保法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458)
第二节	保证	(460)
第三节	抵押	(467)
第四节	质押	(471)
第五节	留置	(473)
第六节	定金	(475)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47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7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8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为了正确把握每一门法律学科的内容及精神实质,必须首先研究该法律学科的调整对象。因此我们在对“经济法”这一概念学习、研究之前,必须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在中国法学界,除了很少一部分学者不承认经济法的存在外,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日本著名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指出,经济法不外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律。换句话说,经济法就是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的要求而制定之法。因此我们认为,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来调整。

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哪些内容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必须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而企业又是最主要的主体。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确定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的法律地位,就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等进行必要的干预,在这种干预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调整这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私营企业家法》、《个人独资企业家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家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家法》、《外资企业家法》等。

2. 市场管理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的市场秩序和市场体系。要培育正常的市场体系,就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都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

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有一定的盲目性和滞后性,无力消除这种不正常的局面。因此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市场管理关系。调整这一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实现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与控制。进行宏观调控,既是我国经济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又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需要。实践证明,市场是资源配置最有效的手段。但是市场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缺陷,如它不能自觉地防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它不可能实现社会收入公平分配;它具有一定的盲目性等。因此这就需要国家去进行宏观调控。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是一种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的宏观调控。在这种宏观调控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调控这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税法》、《价格法》、《计划法》等。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不能再吃“大锅饭”了,但是劳动者的后顾之忧、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这也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如为遇到不可抗力的袭击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为失业、待业、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生活水平的社会成员等提供物资帮助以及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的关系等。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劳动法》、《工资法》、《保险法》等。

(二) 经济法的概念

在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时,最重要的是要正确地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我们已经作了阐述,在此不再重复。

我们应当根据我国市场经济规律的特点,根据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的特点和需要,以及我国经济立法的实际情况,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

经济法是国家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①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②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③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④经济法是一个法律规范的总称,即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所构成。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 经济性

1.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
2. 经济立法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也反映着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

3. 经济法只在经济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而在其他领域中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 隶属性

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一种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这种隶属性可以分为行政上的隶属性和业务上的隶属性。前者是指当事人之间本身就存在一种行政级别的上下级关系,下级必须服从上级的领导和管理。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行使领导和管理职权。后者是指当事人之间本身没有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但是一方在行使国家经济管理职权的时候就必须对另一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如任何部门在土地使用方面,就必须接受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

(三) 技术性

在大多数的经济法律、法规中,包含了大量的技术规范或与技术有关的规范。这些技术规范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法律规范,它同其他经济法律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如环境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会计工作程序等。随着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作用和地位的加强,法律上的技术规范将越来越多,也必将在法律领域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 综合性

1. 调整对象的综合性。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既有宏观调控关系,也有微观调控关系,既有主体之间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也有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

2. 经济法律规范形式的多样性。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既有经济法律、法规,也有条例、办法、规章等。

3. 经济法律规范内容的综合性。经济法律规范大多数内容属于强制性规范,但也有些内容属于任意性规范。它既是实体法,又是程序法,既规定了奖励的内容,也有惩罚的规定。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现行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在全国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一切法的立法基础和原则,因而也是经济立法的基础,是经济法的渊源。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经济制度、经济政策的规定,对经济法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 经济法律。经济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制定和颁布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均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

3. 经济法规。经济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经济法律的规定所制定的。通常以“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等形式表现出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4.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颁布的各种经济规定、办法、规章。其法律效力较前者

低。有的适用于全国各行业,有的只适用于某一行业,如《建设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在全国各行业都有效;《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则只适用于商业行业。

5. 地方性经济法规。这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经济法律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颁布的,它仅在本辖区内有效。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方面指导性的意见、指示和司法解释。例如200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这些意见、解释等,是经济司法的准绳,因而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7. 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我国已分别同许多国家订立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还加入了一些国际性公约。这些条约和公约是处理涉外经济问题的依据,因而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繁荣的法律学科。“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通常经济法的历史可以分为古代经济法、近代经济法和现代经济法。古代经济法是指奴隶制社会的经济法和封建制社会的经济法。这段时期的经济法在形式上表现为诸法合体的法律形式,在内容上是关于确认经济制度、财产所有权、规定税收、工商管理。近代经济法是指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这一时期,经济法已从诸法合体的法律形式中分离出来,开始有了一些单行的法律、法规的产生。在内容上主要是为了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促进对外贸易,保障国家税收等。现代经济法是指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的经济法。从形式上讲,在这一时期,国家制定、颁布了大量的有别于民法、行政法的经济法律、法规。从内容上讲,经济法已有了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它已成为国家全面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有效法律手段。

二、现代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政府奉行的是“对经济不干预”的政策,采取的是“自由放任主义”,鼓励和保护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当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后,因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资本高度集中,垄断竞相出现,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加剧,新的冲突层出不穷,很

多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经济危机,危及到资产阶级的统治,这时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放弃自由放任主义,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干预。美国于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是资产阶级国家经济政策转变的标志。1914年美国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在20世纪30年代后,美国的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罗斯福总统执政期间,为摆脱经济危机,推行“新政”,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禁运法》、《贸易法》等。里根总统执政期间,还下令对美国的法律做出全面的经济分析,其目的是提高立法的经济效益。这都是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具体表现。德国是资产阶级经济立法的发源地,它不仅在宪法中确定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还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为了准备战争以及弥补战争给国家经济所带来的创伤,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又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33年的《设立强制卡特尔条例》、1934年的《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反卡特尔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农业法》等。德国的经济立法很快地传入到日本,日本吸取了德国的大量立法经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主要有《禁止敌对贸易法》、《军需工业动员法》、《物价统制法》、《矿业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等。日本在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把整个日本国家的法律制度划分为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税法六篇。经济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六法之一,占据着相当重要的位置。

三、现代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一) 现代经济法在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原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不仅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树立了榜样,也为社会主义经济立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原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一直都非常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工作。20世纪60年代以前,就制定了如调整土地、劳动、企业、计划关系的经济法律、法规。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又制定了一些新的经济法规,如《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全苏联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总条例》、《科研联合公司条例》等。原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立法方面受原苏联的影响很大。他们都纷纷仿效原苏联的经济立法经验制定了大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其中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立法独树一帜,采取了民经分立的立法政策,既制定了民法典,又制定了经济法典。1964年6月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惟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随着苏联解体和各国社会制度的改变而作废了,但作为经济法发展的历史,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二) 现代经济法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形成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立法为社会主义新

中国的经济立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新中国的经济立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 初创时期。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4年底,这个时期为国民经济恢复期。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度,没收官僚、资本家的财产,打退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的进攻,稳定国家的财政经济秩序。这个时期颁布的重要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等。这些经济法规,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对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2. 初步发展时期。这是指1954年底到1966年初。这段时间的初期,我国进入到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新时期,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有完备的法制做后盾。1954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而各种立法工作在宪法的指导下进行。国家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以及经济建设方面都制定了大量的法规。可惜的是,从1958年开始,受“左”倾思想的指导,在经济法建设方面,严重地受到了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不仅没有新的经济立法,连过去已有的经济法律也不再实施。1962年,党和国家总结了以往的工作经验和教训,又重新重视了经济立法工作,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因而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为我国经济立法的初步发展时期。

3. 停滞时期。这是指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个时期中,由于“左”倾思想盛行和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遭到了严重的践踏。原有的经济法规被废止,更谈不上制定新的经济法规,经济建设陷入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

4. 繁荣时期。

(1) 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1978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决定。与此同时,我国实际上已开始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国家坚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开始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工作,推动了横向经济联合和合理竞争。同时,也扩大了对外经济交往和技术交流。与此相适应,党和国家也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了上千部经济法律、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较大的市制定了不少地方性经济法规、规章。这些法律、法规,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国民经济计划、企业管理、财政、税收、金融、审计、工业产权、环保、对外贸易、农业、林业等方面,初步形成了我国比较完备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2) 实行市场经济阶段。1993年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1988年《宪法》规定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规定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1993年

11月中共中央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进一步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为此,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有了新的目标和起点。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就显得陈旧、过时了,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他们加以修改、补充或废止。同时,国家又抓紧制定了有关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从此中国的经济立法迎来了自己的春天。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社会主义中国的经济立法方兴未艾,前程似锦。

第三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经济,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以完善的商品生产与交换关系为机制,对社会资源进行合理配制的一种经济方式。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商品经济是指生产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没有市场,就不能有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世界上从来没有,也不会有不存在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但是,不能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等同起来,也不能认为有商品经济必然同时存在市场经济。这是因为:

1. 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这两个概念具有不同的含义,它们分别反映两种不同事物的不同的本质属性。市场经济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的经济体制;而商品经济是生产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因此不能把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混为一谈。

2. 在历史上,是先有商品经济后有市场经济,它们不是同时产生的。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于是产生了简单的商品经济。为什么在古代还不能形成市场经济呢?因为市场经济的形成要有一定的条件,这就是各种经济资源能够在统一的国内市场中自由流动,得到有效的配置,并能伸向国际市场,而当时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